

成都市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 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技部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334号），科技部启动了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四川省作为试点省发布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科区〔2022〕4号）等文件，明确要求成都市开展制定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制度等工作。为此，我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调研成都市域内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发展运行现状。2016年科技成果鉴定废止，科技成果评价市场化后，我市涌现了一大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存在多方参与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部分重点产业领域评价标准还不够精准和规范等问题。在深入调研并学习国内其他先行地区经验基础上，我局起草了《成都市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

二、总体考虑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成都科技资源富集优势，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第三方评价体系，建立机构动态管理评估机制，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意义，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定义，职能职责等。

第二章“备案条件及程序”，明确了第三方评价机构申请备案应具备的条件、备案程序及备案变更等。

第三章“支持政策”，明确了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支持方式和标准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察评估时间、内容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解释机关、实施日期等。